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渝应职人〔2024〕24号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2024年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精神，按照《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管理办法（试行）》（渝应职教〔2023〕75号）文件要求，现就开展2024年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的申报范围和依据

（一）申报人员范围

适用于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且人事档案关系在合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的专职辅导员。

（二）申报条件

辅导员职级晋升按《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管理办法（试行）》（渝应职教〔2023〕75号）文件执行。

二、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工作小组

组 长：薛 峰 何 菲

副组长：李恩华 李兴元

成 员：李 玥 程地荣 刘 攀 陈 瑞 崔海波

匡 灿 王 渔 范兴亮 宋玉华

三、申报评议程序及时间安排

10月23-28日 申报人准备、报送申报材料

10月29-31日 二级学院审核并报送申报材料

11月1-5日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申报材料

11月6-8日 学校公示申报人员材料

11月11-15日 学校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工作小组召开评议会

11月18-22日 学校公示评议结果

12月30-31日 报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审定

2025年1月2-10日 学校下发聘任文件，完成材料归档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个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职务晋升申报审批

表》(附件1)

(2) 其他支撑材料, 包括: 学历学位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辅导员资格证、年度考核结果、本人获奖、所带学生班级(寝室)获奖、科研业绩、思政课任课情况。

(二) 二级学院审核要求

(1) 《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2)

(2) 统一提交申报人材料到干部人事处

(三) 材料要求

所有申报材料均须具备“三要素”, 即由二级学院审核签注“与原件相符”“审核人签字”“部门加盖公章(鲜章)”。

五、纪律要求

严禁弄虚作假。申报人员要认真履行“诚信承诺”, 对不讲诚信、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有关规定的, 经查实有以下情形的, 尚未通过评审的, 终止申报资格; 已通过评审的, 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六、其他要求

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不仅关系到每位专职辅导员的切身利益, 更是调动辅导员积极性, 促进辅导员结构优化的重要举措。各二级学院务必高度重视, 加强宣传和指导, 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并请申报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及时申报, 确保职级晋升规范有序进行。

请申报人员和二级学院材料审核人员加入干部人事处临时组建的工作群(2024年辅导员职级晋升群: 927109249), 有问

题及时交流，我们将统一回复。

联系人：蒋莲，联系电话：023-42460263

附件：1.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职务晋升申报审批表
2.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申报人员汇总表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4年10月23日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